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鍾浩輝先生
呂思薇女士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岑偉全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凱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何健成先生 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卓坤鍵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 參與議程四及五 的討論
張偉雄先生	海事處 一級海事督察／污染控制小組	

陳慧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水質政策及科學) 5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耀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1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備悉，區諾軒先生、增選委員張漢芬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岑偉全先生因病缺席。
3. 主席歡迎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呂思薇女士及鍾浩輝先生首次出席本會的會議，希望各位積極參與委員會的討論，發揮所長。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4.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37/2016 號）

（朱立威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5 分及 2 時 37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三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6. 秘書處共收到 57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一至十四），「地區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安老事務委員會-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南區學校聯會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推動社區共融及關愛的活動」、「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慶祝回歸／國慶活動」、「防火活動」、「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專項撥款」及「大型社區參與活動」。申請撥款總額為 2,242,630 元。

7.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的《撥款建議報告》，推薦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2,120,057 元。其中由於「玻璃再生耀南區」及「創意展藝坊 2017」的撥款申請額超過 20 萬元（兩項撥款申請分別為\$311,000 及\$250,000），因此這兩項申請將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第五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最後，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議程六：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41/2016 號）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47 分進入會場，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03 分進入會場。）

8. 主席表示，由於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因公務須提早離席，故建議先討論議程六「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雅立女士簡介議程內容。

10. 謝雅立女士表示，在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下進行的其中兩個項目，即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屬本委員會的討論範疇；因此，日後會在本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進度。首先，在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已增撥資源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於本年 8 月起額外聘請兩名外判清潔工人，於每天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在香港仔舊大街、漁暉道、石排灣升降機及附近地方提供重點式清潔服務，而食環署亦會派員加強執法，藉此改善衛生黑點的情況；另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與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於衛生黑點張貼海報、橫額及向重點商戶和樓宇派發傳單及信件等，再按實際情況適時安排實地視察，讓區議員了解項目的進展及成效；第二，初步研究顯示，處理香港仔避風塘海面垃圾的複雜性較高，並涉及協調多個部門及團體，民政處已聯絡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商討從污染源頭解決問題的辦法，適時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11. 司馬文先生、張錫容女士 MH、林啓暉先生 MH、朱立威先生、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播放的短片顯示於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一帶，有發泡膠垃圾四散並掉棄於海上的情況，希望民政處能盡快協助處理，及要求魚類統營處改善魚市場的清潔情況；
- (b) 有委員提議食環署增加清理魚市場內垃圾桶的次數。近期珍寶海鮮舫一帶海面積聚大量垃圾，其嚴重程度前所未見，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清理。有委員則希望了解各部門的分工，以便提出有關建議；
- (c) 有委員認為此問題宜從多方面解決，制定實際的跨部門應對措施，如改變清理垃圾時間等，並定下進度目標，讓委員會監察；有委員亦希望民政處能盡快聯絡魚市

場、商會、承辦商等持份者，研究如何堵截海上垃圾的源頭及改善收集垃圾的技術；

- (d) 有數位委員表示支持主導計劃中增聘清潔工人的安排；有委員並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執法數字以比較措施實行前後的改變；
- (e) 有委員表示位於香港仔東勝道油站一帶長期有拾荒者棄置垃圾，影響市容；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應積極跟進「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中發現衛生黑點的情況，延續清潔運動的精神，並在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一併跟進是次會議所提出的問題，重新訂立合適及具體的成效指標，令地區清潔工作重上軌道。他對於食環署修剪路邊雜草的工作表現及不再對外公布誘蚊產卵指數表示失望；以及
- (g) 在垃圾來源方面，有委員指近日內地發生水災而導致珠江三角洲海域垃圾湧現，希望政府設法在源頭堵截垃圾；亦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就避風塘船隻提供清晰的垃圾收集指引，讓艇戶清楚明白承辦商如何收取垃圾。

12. 謝雅立女士回應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各部門已進行相應的工作處理垃圾問題，惟解決上述問題需要不同部門的互相協調和合作，當中包括魚統處的配合，故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相關部門商討，然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13. 黃嘉慧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安排清潔承辦商定期清理非刊憲公布的泳灘及部分海岸之垃圾；而有委員提出增加清理魚市場內垃圾桶次數的建議，由於並非街道上的垃圾桶，非署方的職權範圍。除了主導計劃下針對衛生黑點而在香港仔舊大街進行的清潔服務，署方亦會視乎人手，安排額外進行一至兩次的清潔服務；另外，署方會定期清理油站一帶，以保持環境衛生；同時，亦會定期將發現雜草叢生的相關位置轉告予負責維修路旁的部門如地政總署、路政署等，希望盡快清除雜草以免滋生蚊蟲；署方亦一直定期上載各區的誘蚊產卵指數至該署的網站，以便市民瀏覽公布。

14. 任葆琳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有委員表示，油站拾荒者問題非常嚴重，不滿食環署未能有效處理問題；
- (b) 有委員表示，海事處收集海上垃圾的方式成效不彰，希望食環署向海事處反映情況；此外，就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的環境衛生問題方面，她相信增撥資源予食環署增加兩名清潔人員會有一定的作用，但未必能完全改善問題。至於香港仔魚市場發泡膠垃圾的問題，她希望食環署向魚統處建議設置一些竹籬收集發泡膠垃圾，以保持海面清潔及避免市場內通道阻塞；
- (c) 有委員欣悉各部門與區議會共同努力，一起商討改善環境衛生的對策，雖然解決問題有一定困難但未至於沒有方法。現在由民政處主導行動計劃，最大的困難可能是處方並非是專責處理廢物的部門，而環保署的專業為管理廢物政策，可能更適合主導處理有關問題，然而，他也樂見民政處積極處理垃圾問題。據他了解，香港仔避風塘垃圾主要來自魚市場、艇戶的日常垃圾、船廠的廢物及市中心的污水如田灣、鴨脷洲及香港仔。除了清潔外，政府須同時加強教育，例如多支持民間組織籌辦清潔避風塘活動，便能有效鼓勵社區參與，提高公眾保持避風塘清潔的意識；
- (d) 有委員指出，由於多個有關部門均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建議部門制定成效指標，並於該會定期報告工作進展，該會再向區議會報告有關情況；
- (e) 有委員表示，關於路邊雜草的問題，他發現部門通常會妥善處理其管理範圍的雜草，但旁邊並非其管轄的位置便可能雜草叢生，他希望部門如食環署在清理其管理範圍的雜草時發現有關情況，可協助聯絡相關部門，甚或考慮由地區管理委員會統籌有關事宜，以更積極地處理路邊雜草的問題；以及

- (f) 有委員指出，雖有食環署人員經常清潔赤柱海濱小賣亭附近一帶，但有人不時將垃圾桶內的紙皮、汽水罐及廚餘等翻出，引來不少流浪動物，影響環境衛生，希望署方能加強處理。

15. 周楚添太平紳士回應表示，主導計劃旨在集中處理衛生黑點較多的香港仔一帶，而地區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監督增加人手後處理問題的成效。至於有關要求食環署定期向議會匯報清理垃圾情況的建議，將留待署方考慮，但委員亦可向食環署建議既配合該署行政模式，又能達到委員期望的機制。最後，他感謝委員的建議，並表示主導計劃的目標為長遠改善地區環境，民政處會盡力聽取不同意見，設法改善情況。

16. 龔可元先生綜合回應表示，感謝委員對區內衛生情況的關注，由於食環署十分重視垃圾問題，現已加強執法及盡快回覆有關投訴，他歡迎委員隨時通知署方以協助解決問題。有關一些生果店在店舖附近的馬路邊堆積紙皮影響環境，署方已針對有關問題進行清洗街道及檢控等措施，現已初見成效。至於油站拾荒者的問題，署方願意配合其他部門採取特別行動。此外，署方亦留意到赤柱一帶的問題而將會加強執法。最後，署方會分別向海事處及魚統處反映委員對處理海上垃圾及改善魚市場清潔情況的意見。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均對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十分關注，請食環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同時，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備悉委員就主導計劃提出的意見，並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跟進。有關海上清潔的問題，委員可於是次會議上的有關議程中繼續討論。

議程三： 盛載海鮮車輛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38/2016 號)

18.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何建成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她表示，此議程由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

19. 麥謝巧玲博士 MH 簡介議程，並播放由市民拍攝的短片，顯示香港仔海旁一帶經常出現盛載海鮮車輛於行駛途中濺出海水的情況。她指出，從車上溢出的大量海水不但影響衛生，更可能對尾隨的車輛構成危險。雖然食環署及警務處已採取執法行動，但情況卻未見改善。她希望了解有關部門的執法情況及巡查次數，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20. 黃嘉慧女士 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表示署方一直知悉有關情況，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定期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共有 52 宗檢控個案。在檢控程序中，署方特別向法官陳述區議會對問題的關注，並向法院提交涉訟人士的違規紀錄及入罪資料，現時發現有關定罪的罰款額已顯著提升。此外，署方已安排承辦商每日在魚市場道及田灣海旁道提供街道清掃服務，並因應交通情況提供街道清洗服務。除了繼續巡邏及執法外，署方在魚市場外懸掛兩張宣傳橫額，提醒運載海鮮車輛的司機注意有關法例，以期得到業界合作。

21. 何建成先生 回應表示，警方會不定時進行巡查執法，例如在凌晨時份在行車路設置路障，檢視盛載海鮮的車輛是否注入過量的海水，令車輛超越限載重量，造成危險。警方於 2015 年在香港仔魚市場一帶，共進行 58 次執法行動，其間發出八張定額罰款告票及 24 張傳票。而 2016 年上半年進行了行動，發出四張告票及 10 張傳票。警方將繼續以教育、管理及懲罰三管齊下的方針，為業界灌輸相關訊息，希望避免車斗所載入的海水過滿，從而有助減少行駛途中海水溢出的情況。此外，警方若於發生突發事件或進行例行巡邏時發現街道出現有關情況，將即時通知食環署，安排清洗工作。

22. 兩位委員發表以下意見：

- (a) 司馬文先生 認為單靠檢控行動並不能解決問題。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有責任監管魚市場的運作，因此對盛載海鮮車輛出入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責無旁貸。他提議魚統處在車輛進出閘口時進行檢測，禁止超載海水的車輛出入；以及

(b) 陳富明先生表示他為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主席。據他了解，魚統處不時協助政府部門關注及改善盛載海鮮車輛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惟個別營運商或司機仍冥頑不靈，對勸喻置諸不理。他認為警方可考慮加強攔截懷疑超載車輛，這將有助改善車輛載入過量海水的情況。至於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他認為由於魚統處並非政府機構，執行監管上或會較為困難。此外，魚統處閘口位置路面平坦，亦難以檢測到車輛在行走斜坡路段時會出現溢出海水的情況。

23. 何建成先生回應時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其上司反映。此外，警方亦將聯絡魚統處，探討有關改善工作及策略。鑒於警方人手有限，暫未能長期派員駐守魚統處一帶監察違例車輛；不過，警方將與運輸署聯絡，研究可行方案。

24. 司馬文先生表示，魚統處雖然是一個財政獨立的非牟利機構，但它是根據香港法例《海魚（統營）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而成立，須向政府負責，而現時魚統處處長一職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因此，他認為魚統處對出入的海鮮車輛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應承擔責任。他指出委員會可要求魚統處加強規管，履行機構的社會責任。如魚統處未有作出改善，行政長官應根據有關法例要求魚統處採取改善措施。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一直跟進盛載海鮮車輛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她理解相關部門已竭力執法，惟問題仍未徹底解決。她要求部門投入資源，更頻密進行清洗工作，並考慮加強宣傳，鼓勵道路使用者自律。

26. 周楚添太平紳士認為，現階段可將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魚統處，並待回覆後再作研究及跟進改善方案。

27.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將有關建議轉交魚統處。委員會亦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嚴厲執法，致力改善情況。

（何健成先生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去信魚統處反映有關意見(見附件二)。魚統處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回覆載於附件三。)

議程四 南區海灘的衛生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 39/2016 號)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4 時進入會場。)

28.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她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 (i) 海事處海事主任卓坤鍵先生；
- (ii) 一級海事督察張偉雄先生；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永強先生；以及
- (iv)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 陳慧聰先生。

29.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內容，表示南區海灘有垃圾堆積，每逢雨季可以預測到會有更多陸上垃圾被沖出海或沖至海灘上。他知悉康文署會在轄下泳灘範圍內進行清潔，但並不包括泳灘以外的地方。他表示，最近經傳媒廣泛報導後，嚴重的污染情況已有所改善。他希望各部門能在會上討論如何制定有效處理海灘垃圾的機制，並提議建立類似水質監察的機制，進一步提升清潔海岸的效率。另外，他查詢食環署提供垃圾清理服務的岸邊地點。

30. 陳慧聰先生簡介環保署的回覆時表示，「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研究顯示本港受水流、西南季候風及降雨量影響，於夏季期間較多海上垃圾會堆積在香港西南部，包括南區。近期本港南部海灘出現海上垃圾量倍增，並發現當中有一般不會在日常清理時發現的廢物和大量家居垃圾。署方懷疑與近日華南沿岸連場暴雨及水浸有關，垃圾順風向及水流漂至本港。署方已轉介個案至有關部門進行清理，並密切監察受影響地區。環保署將聯同天文台和相關部門一同研究對策，並與廣東省加強協調，以掌握更多資料，應對將來同類事件。

31. 卓坤鍵先生簡介海事處的回覆時表示，處方已安排同事加強海上巡邏，一旦發現海上漂浮垃圾，會即時通知海上清潔承辦商進行清理。如有需要，處方亦會安排承辦商的清潔隊在近岸水域進行清理，並積極與環保署配合清理工作。

32. 張永強先生簡介康文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監察憲報公布公眾泳灘的衛生情況。鑒於近日出現較多垃圾，署方已安排人員在泳灘開放前加強清潔；並在7月至9月期間增派清潔工人清理近岸地區的海上垃圾。泳灘上的工作人員會留意四周環境，一旦在泳灘範圍以外發現垃圾，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至於日前深水灣泳灘的垃圾問題，署方已於當日即時清理，而其他泳灘的衛生狀況亦已回復正常。

33. 黃嘉慧女士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時表示，署方定期安排承辦商清理在非憲報公布的海灘及岸邊地點的垃圾，並會因應個別地點的情況，根據風向、水流及環保署提供的資訊，安排每星期一次至每兩月一次不等的清理服務。

34.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a) 有時強風會將垃圾從滿載的垃圾桶吹到海灘上，影響市民使用泳灘，建議部門加強宣傳保持海灘清潔，令市民及遊客習慣帶走自己的垃圾，以減少垃圾量。另外，個別泳灘的垃圾量較少，署方可為各地點採取不同的清理措施，提高預防垃圾積聚的成效及清潔效率，例如針對深水灣有較多海上垃圾的情況，署方可在垃圾飄過防鯊網前設法予以堵截，防止這些垃圾沖上岸邊；

(b) 海灘垃圾問題是長期性的，而且可按降雨量預測垃圾量多寡的時間。有委員詢問各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海事處及食環署可否考慮向委員會定期報告每月收集的垃圾量、其位置並分析垃圾的種類。以大浪灣為例，泳灘附近有垃圾收集站，大雨之時棄置地上的垃圾會被沖到排水溝，再輾轉流入大浪灣村及泳灘的另一邊。有委員希望清晰了解部門的分工，以便提出建議讓有關部門更有

效地處理此類問題；以及

- (c) 即使不斷進行清理工作，政府仍然無法徹底清除源源不絕的垃圾。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查出垃圾的源頭，並提議在近岸處設置閘或網，防止垃圾湧上岸邊。

35. 陳慧聰先生回應時表示，當泳灘面向的方位與風向一致，有關泳灘就會較易出現垃圾積聚的問題。一般而言，雨季出現的海灘垃圾多來自本地活動，例如膠樽、發泡膠盒及包裝膠袋等，都是由市民於海灘進行休憩活動時所產生的廢物，印有簡體字的垃圾並不常見。鑑於近期海灘的衛生情況有異，署方將對康文署、食環署及海事處與部份受影響地點所撿獲的垃圾作臨時垃圾分類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和類別。結果經分析和整理後公布。

36. 卓坤鍵先生回應時表示，海事處目前可提供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但沒有垃圾分類的數據。在設備方面，處方會定期與承辦商檢討加強現有的設備，積極改善收集垃圾的成效。

37.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會向使用海灘的市民推廣不可隨處丟棄垃圾，現時除了在海灘懸掛橫額／通告外，署方亦會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考慮在一些海灘舉辦活動時，加強向公眾宣傳清潔海灘信息。至於在清理垃圾方面，署方已增加人手清除泳灘內和防鯊網附近的漂浮垃圾。當遇上持續性的大範圍垃圾積聚，亦會特別安排清理工作。康文署亦可提供收集到的垃圾數量，但須研究能否提供海上垃圾和近岸垃圾的分項數字。另外，署方將再研究在大浪灣擺放垃圾桶的位置，希望盡量配合行山人士及沙灘使用者的需要。

38. 黃嘉慧女士表示，食環署可提供收集到的垃圾數量，但同樣沒有垃圾分類的數據。她表示承辦商在垃圾站及垃圾桶收集垃圾後，亦會清理旁邊的位置。署方會請相關同事跟進委員早前提及大浪灣垃圾沖到其他地方的情況。

39.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繼續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海事處在維持海面清潔方面責無旁貸，而工作表現並不理想，投訴處方的數字不斷上升。目前每週兩次的清理次數明顯不足。有委員認為處方應加強在岸邊巡邏及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以改善南區的海上衛生，他亦希望處方回應投訴上升的原因。由於處理海上垃圾問題的成效不彰，故建議考慮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統籌工作；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雖然理解有關部門目前未能提供仔細的海上垃圾分類，但希望康文署、海事處、食環署及環保署恆常地向委員會提供每月收集海上垃圾的數字，並統籌此等資料的匯報工作。另外，有委員指出雖然部分海上垃圾來自境外，但政府仍需設法從源頭減少本地垃圾，例如由於部分垃圾收集站面積有限，站外不時堆積垃圾，容易被雨水沖落大海，令收集站形同虛設，食環署應改善區內垃圾收集站的面積及設計。有委員並表示，數年前已向食環署反映南區有甚多垃圾收集站面積不足，他查詢為何署方仍未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以擴大垃圾收集站的面積。

40. 陳慧聰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小組」），以協調相關部門處理海上垃圾問題，並根據海上垃圾研究結果制定措施，包括訂下需要優先加強清潔的 27 個地點。自實施以來，大部份的需要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狀況有所改善。另外，小組亦籌劃多項海岸清潔宣傳活動，積極向市民宣傳源頭減廢的訊息。針對來自境外的垃圾，署方會與天文台及內地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讓各政府部門及早作好準備，加強海上清潔工作的效率。除了透過政府電話熱線外，署方亦會留意市民於社交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報告發現海上垃圾的地點，監察情況並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至於本月於個別區域出現海上垃圾驟增的情況，署方在作出分析後會實施應對的措施。

41. 卓坤鍵先生回應時表示，處方會按情況增撥資源於夏季清理海上垃圾，並特別在香港仔避風塘加強巡邏，一旦發現海上垃圾時

便立即通知承辦商清理。對於南區近日海上垃圾驟增，處方會按需要增加清理次數。近年市民對海岸清潔日益關注，不少人積極舉報發現海上垃圾的黑點，而各環保團體亦不時於社交媒體表達關注，令有關投訴數字逐年上升。處方呼籲市民及區議會積極報告海上垃圾的情況。

42. 張永強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南區海灘的衛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加派人手及僱用船隻清理泳灘範圍內的海上垃圾。他亦表示康文署可提供近期泳灘垃圾的數據供區議會參考。

43. 黃嘉慧女士回應時表示，早前食環署已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以擴大大浪灣垃圾收集站的面積，目前仍在等待回覆，署方會跟進有關進展。

44. 柴文瀚先生查詢，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各部門的開支分析中，總目 100（即海事處）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列明政府已額外增加財政撥款 32.3%，但為何該處並沒有增撥資源以提升清理海上垃圾的服務。他希望處方於來年在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爭取更多資源，並定期向區議會報告清理海上垃圾的成效。主席表示秘書處可於會後向海事處反映增撥資源以清理海上垃圾的意見。陳李佩英女士則補充，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大浪灣垃圾收集站的問題，並提議處方定期公布其工作成效，讓市民知悉該處正積極處理問題。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委員對南區海灘衛生問題的關注。保持及提升海灘清潔實有賴各部門共同努力及互相配合，她請各部門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希望部門增加清理次數及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由於協調海岸清潔事宜已由跨部門小組進行，因此暫時無需民政處統籌有關工作，待部門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會參考後，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海事處、康文署、食環署及環保署於會後提供垃圾收集量的相關數據和分析，詳情載於附件四。）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3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鴨脷洲海旁道碼頭垃圾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 40/2016 號)

46.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她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陳耀榮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47. 主席請羅健熙先生簡介議程。

48. 羅健熙先生表示，鴨脷洲海旁道盡頭迴旋處的碼頭長期堆積垃圾，儘管數個相關部門均稱已進行巡邏、監察、檢控及宣傳等，情況仍然每況愈下。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檢討問題是否因承辦商未能有效執行收集垃圾的程序或有關程序根本未能切合用家的需要。此外，他認為，相關部門欠缺溝通，沒有就問題作出協調，從而制定適當的對策。他要求環保署、食環署、海事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向委員會解釋未能妥善處理本議程所述問題的原因。

49. 李偉德博士簡述環保署的回覆，他表示署方主要透過巡查對非法擺放廢物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如在執行職務時發現垃圾堆積的情況，署方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清理。署方在鴨脷洲海旁道碼頭的地點已加強執法，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共進行了 42 次埋伏行動，並在其中一次的行動中發現有人從船上把廢物棄置於碼頭，該個案現正進入檢控程序。

50. 卓坤鍵先生簡述海事處的回覆，他表示處方平均每月會在南區水域（包括鴨脷洲、香港仔避風塘及田灣一帶等）進行逾 10 次海上巡邏。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處方在南區共進行 35 次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並向違法者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受現行法例所限，處方只獲授權向在海上拋垃圾的人士提出檢控。若巡邏時發現有人從船上把垃圾放置在碼頭或岸上，處方會將有關情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51. 黃嘉慧女士簡述食環署的回覆，她表示，署方在過去 12 個月內共接獲 24 宗在鴨脷洲海旁道碼頭的地點棄置垃圾或非法傾卸廢物的投訴。相對區內每月共逾 240 宗的投訴，情況未算嚴重。署方已在上述地點進行突擊檢控行動，包括 2016 年 1 月 12 及 13 日與環

保署的聯合行動，但至今尚未有成功檢控個案。署方將繼續採取執法行動，遏止有關地點非法傾卸廢物問題，確保環境衛生。

52. 主席向委員展示近日於鴨脷洲邨對出一處船廠搭建物所攝照片，顯示垃圾堆積的情況，欲向有關部門了解該處衛生情況惡化的原因。

53. 陳家珮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呂思薇女士、麥謝巧玲博士 MH、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 及 柴文瀚先生 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若部門繼續只報告相關檢控數字，無助解決問題。對於海事處稱沒有發現處方為收集船隻垃圾而派發的黃色膠袋被棄置在近岸地方，她認為可能源於收集垃圾的程序有變，因此欲向海事處了解有關程序的細節；
- (b) 有委員表示，欣悉其他委員均十分關注南區的環境污染問題。他認為問題值得重點處理，而且必須集中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同時，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刻不容緩。另有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將香港仔避風塘海面垃圾漂浮的畫面以電視廣告形式呈現公眾眼前，以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再配合檢控等措施，期望多管齊下以解決問題。他認為各有關部門應提出更具體方案，否則即使已分別採取不同行動，現實上仍然無法解決垃圾堆積的嚴重問題；
- (c) 數位委員表示，業界及船家不斷反映處理日常垃圾的困難，要求海事處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共同提出明確及可行方案解決問題。黃色膠袋堆積在岸上或因沒有固定地點讓船家棄置，曾有船家嘗試自行將垃圾袋棄置於垃圾船上，但遭工作人員阻止。有遊艇使用者亦向委員反映，處方似乎規定不得棄置垃圾袋於垃圾船上或岸上的黃色垃圾桶。她並舉例指，西貢區設有大型垃圾箱可供收集海上垃圾，反觀香港仔水域雖有大量營業船運作，卻缺乏完善的垃圾處理系統。另有委員表示，很多漁民反映缺少相關設施及垃圾收集服務，加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進行工程，部分原本停泊於銅鑼灣避風塘的遊艇駛至香

港仔海面停泊，令本區的海上垃圾問題更嚴重；

- (d) 關於鴨脷洲邨對出船廠搭建物附近的情況，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能正視問題，亦有委員認為可向地政總署查詢有關設施的用途；
- (e)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主要來自魚市場、船隻使用者、船廠及污水。除了清理海上垃圾外，政府亦應致力處理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水問題，令其成為優良的停泊港；
- (f) 有委員表示，即使海事處稱會加強清理海上垃圾，亦只能督促外判承辦商，而承辦商亦不會因此特別購置更多清潔船隻以應付工作量。她提議在避風塘兩岸設置大型垃圾桶，以方便海上作業者棄置垃圾，此舉或可有助減少海上垃圾，以解燃眉之急；
- (g) 有委員認為，海事處須解釋改變收集海上垃圾的模式及原因，並提議海事處參考深灣遊艇會設置海上垃圾收集點的做法；以及
- (h) 有委員認為，垃圾處理的管理機制缺乏客觀評審。現時，就外判承辦商的表現，房屋署轄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較為完善的管理機制，例如邀請區議員就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質素進行評分，以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故此，他建議有關部門參考房屋署的做法。此外，他表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並沒有提及增加垃圾處理及質素管理方面的資源，他希望海事處在 2017-18 年度的財政預算爭取增加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資源。

54.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同意海上垃圾的問題單靠執法檢控的作用有限，仍須繼續進行宣傳教育。他會將委員的建議，特別是在香港仔避風塘加強宣傳教育方面轉交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考慮。

55. 卓坤鍵先生回應表示，自 2005 年起，海事處已將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全面外判。現時海上清潔承辦商每日早上及下午會派遣

小艇前往香港仔避風塘內免費收集生活垃圾，即日再送到位於鴨脷洲的海上垃圾收集站，其後會運往堆填區，故船隻無須到指定地點棄置生活垃圾。至於商業產生的垃圾，則由商戶自行負責。在指定日子（如休漁期），船隻負責人可將大型的生活垃圾運往承辦商船隻的停泊處，以便承辦商集中處理有關垃圾；而有關船隻的停泊圖已張貼在香港仔海事分處，供市民參閱。此外，處方會因應避風塘的空間而考慮設立海上垃圾收集點的提議。一般而言，處方如在海上發現垃圾，會馬上安排承辦商清理，但如發現垃圾的位置是棄置於船隙之間或船隻與海堤間的空隙，便須另行安排近岸清潔隊或待船隻駛離後，海事處才可以安排承辦商清理。

56. 黃嘉慧女士補充表示，若食環署職員進行巡查時發現有關碼頭位置有垃圾堆積，會立即安排承辦商清理。至於海上垃圾的處理，署方會配合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關於主席向委員展示於鴨脷洲邨對出一處船廠搭建物所攝照片的垃圾堆積情況，她須於會後核實有關地權才可回覆。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鴨脷洲邨對出船廠搭建物地點屬地政總署的短期租約土地(短期租賃編號:STT HKSHX184)，有關事宜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

57. 麥謝巧玲博士 MH、司馬文先生、任葆琳女士、陳富明先生 MH、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張錫容女士 MH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有漁民反映以黃色膠袋收集垃圾成效不彰是由於承辦商沒有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指示工作，促請海事處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
- (b)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設置海上垃圾收集點；若否，希望相關部門研究其可行性及告知委員會收集點的擬議選址，以供考慮；
- (c) 部分委員強調，正如陸上垃圾的處理，政府須有同樣完善的機制處理海上垃圾，以便船隻使用者棄置垃圾，保持地方清潔。數位委員均期望有關部門互相合作，主動

找出解決方案，而非因職責所限而各自為政。另外，部分委員詢問有關的協調工作是由環保署負責，抑或是民政處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行；

- (d) 部分委員希望食環署及海事處就派遣船隊、清潔人數和次數、派發垃圾袋等方面增加資源。負責統籌或執行的部門，可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令市民覺得政府部門目標一致，積極解決問題；
- (e) 部分委員向海事處查詢如何界定遊艇休閒活動產生的垃圾屬家居或商業垃圾；
- (f) 有委員建議海事處接收所有商業型及住戶型的海上垃圾，否則有人因棄置困難而扔棄到海上，最終仍要處方清理。另外，他提出可將岸邊或海上垃圾的清理劃入附近租用者的責任範圍，此舉或會易於處理船隻之間及停泊範圍的垃圾問題。他表示，如推行此政策，相關部門如食環署及海事處須作出配合。關於陸上垃圾方面，他表示，知悉食環署承辦商於夜半時分仍會清理街道垃圾；
- (g) 有委員指出，經多番討論後，各方仍未能就提出的解決方案達成共識。他引述一份 2015 年 6 月的立法會的討論文件，指南區的垃圾多源自本區，其中鴨脷洲和鴨脷排已被列為須優先加強清潔工作的地點，但食環署只會每年進行三次清潔行動（雨季兩次和旱季一次），而非臨時的特別行動，效果成疑；
- (h) 部分委員提議相關政府部門對承辦商進行評分，及嘗試透過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提升處理垃圾的成效；
- (i) 有委員期望相關部門的人員在發現有人於船隻上拋棄垃圾於岸上時，除了轉介其他執行法例的部門外，考慮以其他更積極的方法處理；故此或有需要就有關的執法進行檢討。此外，政府在加強宣傳工作外，應提供更全面的配套便利市民，例如在海上設置垃圾收集點，有關地點必須方便大眾；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現時海事處不應流於向委員會解釋承辦商一貫處理海上垃圾的做法，而應因應現時問題的急切性推行更積極的處理方法。另外，她建議政府舉辦大型的全城清潔海港運動，以持續喚起公眾的關注。

58. 主席請部門代表回應委員就有關收集垃圾的方法、商業及家居垃圾的分類、監察承辦商及跨部門協調等幾方面的提問。

59.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處理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屬「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項目，民政處將致力研究改善環境的方案，期望透過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能加強執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紓緩問題。

60. 李偉德博士回應表示，政府設有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海上垃圾的問題，並已就宣傳和教育方面的工作展開討論。同時，署方亦會參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相關會議。至於具體收集垃圾的安排及監管承辦商等事宜，則屬個別部門的職權範圍，或待相關部門回應。

61. 卓坤鍵先生回應表示，海事處海上清潔承辦商定期在海上向船隻負責人派發黃色膠袋收集垃圾。在一般情況下，承辦商會向遊艇收集載有垃圾的黃色膠袋，並同時派發新膠袋予船隻負責人供下一次使用。他重申，處方在指定日子會特別安排船隻收集大型的生活垃圾。關於設置海上垃圾收集點的提議，處方會考慮研究實際可行的運作模式，當中包括可能對附近船隻造成的衛生問題及居民造成的影響。在執法方面，巡邏人員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廢物於登岸梯級等地方，將記錄船隻資料以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在宣傳工作方面，海事處定期在南區的遊艇會、魚市場、海濱長廊及公眾碼頭展開宣傳及教育工作。受風向及水流影響，南區近期的海上垃圾量驟增，海事處將要求承辦商加派船隻到相關水域處理垃圾問題，如發現有漂浮垃圾積聚時亦會立即聯絡承辦商清理。

62. 黃嘉慧女士表示，食環署的職責為收集陸上家居垃圾和 100 公升以下的商業垃圾，以及提供街道清掃服務，並將配合海岸清潔跨部門小組的工作。

63.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有委員提議在海上衛生黑點的近岸處設置大型垃圾桶的可行性。

64. 黃嘉慧女士指，現階段如有需要，署方可安排設置大型垃圾桶以應付垃圾量，但提醒設置大型垃圾桶的位置最終可能成為垃圾站，反而會令環境衛生惡化。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委員踴躍發言，包括積極監察區內環境衛生、關注鴨脷洲海旁道碼頭及整體的海上垃圾問題。她期望海事處、食環署及環保署能共同制定針對性策略，在宣傳教育及監管承辦商等方面採取積極行動。針對香港仔避風塘的海上垃圾問題，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正積極聯絡各相關部門研究切實可行的處理方案，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最後，她促請各部門參考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及積極跟進。

（陳耀榮先生、陳慧聰先生、卓坤鍵先生及張偉雄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實施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條例
（社區事務文件 42/2016 號）

66.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食環署提出，並請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67. 龔可元先生表示，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食環署將實施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執法行動，藉此更快捷有效地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將於本年 9 月 24 日起實施，授權食環署和警務處人員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水平訂於 1,500 元。署方現正制訂相關守則、工作指引、執行細節及執法策略等，並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此外，民政處會與食環署協調宣傳方面的工作，包括郵寄民政事務總署印製的海報或單張予地區團體、居民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以及郵寄勸諭信予目標商戶，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68. 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及歐立成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或提問：

- (a) 有多位委員歡迎實施定額罰款條例；有委員認為執刑法例之最初階段非常重要，如能順利開展工作，將有助加強日後工作的成效；
- (b) 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按店舖阻街影響民生的程度確定執法優次，以善用資源，例如香港仔某些街道較窄，店舖阻街會容易造成擠塞的情況，此類情況或可考慮優先處理；
- (c) 有委員表示某些店舖使用街道空間（如旺角花墟）對促進地區發展甚有價值，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處理該等情況，及南區是否有這類特殊地點而署方會作特別處理；
- (d) 有數位委員認為執法力度及其阻嚇性對於新措施的成效相當重要，但估計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會遇到一定困難。部分委員關注署方前線人員在執法期間可能與店舖人員發生誤會或衝突，及面對投訴時的處理手法，並強調執行新例必須一視同仁，貫徹始終；有委員則希望署方藉機加強執法，並待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
- (e) 有委員認為署方在定額罰款條例正式生效前應加強宣傳方面的工作，包括通知店舖有關法例，以收安民告示之效。此外，獲得市民大眾支持相信可令執法成效更為彰顯，亦有助推動社會「奉公守法」的精神，而在私家地方的店舖阻街問題亦可能有所改善。另有委員建議署方除了寄勸籲信予目標商店外，亦應向守法的店舖宣傳新例；
- (f) 有委員指出在政府廣泛宣傳新例的情況下，市民或會對打擊店舖阻街的工作寄予厚望。但如未能有效執法，將會加深市民對店舖阻街問題的不滿；

(g)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會否就對店舖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數量（每戶或每日）設定限制；以及

(h)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參考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做法，為私人管理的地方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建議署方增加人手進行執法工作。

69. 龔可元先生表示委員提出的意見均經深入考慮，對問題的嚴重性有透徹了解，並且關注法例推出後對食環署形象的影響，他對此表示感謝。署方致力改善街道的環境衛生，因此制訂有關法例。在檢控方面，署方希望可以簡化現有程序，加強執法的成效。但一如既往，須收集足夠的證據才可進行執法工作，而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會先處理問題特別嚴重的街道。他續表示，署方會向前線人員發出執法指引，他們亦會在執法時向有關店舖清楚解釋法例。如遇上無可避免的衝突，署方亦會請警務人員提供協助。至於教育方面，署方已不斷勸籲及警告阻街的店舖，相信他們明白違法的後果。署方決心進一步改善環境，會盡量進行各方面的宣傳工作。如有需要，亦樂意向私人物業內店舖的相關人士提供意見。最後，他重申，實施定額罰款條例不能保證街道可即時暢通無阻，但署方會盡力在有限資源下改善問題。

70. 周楚添太平紳士補充，會後委員可經民政處向食環署或直接向署方提供店舖阻街黑點，以便署方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南區的衛生黑點，除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確定的香港仔大道、東勝道及西安街部分商戶外，民政處暫未收到委員於會後提出的其他店舖阻街黑點。）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食環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在條例實施前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公平執法。她並呼籲委員如發現店舖阻街黑點，可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以通知有關部門盡快處理問題。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6 時 04 分離開會場，陳家珮女士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6 時 0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3/2016 號)

7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簡介報告內容。

7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復康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5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了「2016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的安排，並制定了活動內容及預算分配，詳情載於文件。為進一步推動南區成為長者友善社區，復康工作小組建議於 2016 年 8 月向世界衛生組織的網上官方平台遞交加入「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計劃的認證申請。由於申請者須提交一張有代表性的相片，因此請委員在會上投票選出合適的相片。

74. 經兩輪投票後，委員通過選擇 5 號相片，以提交予世界衛生組織。

75. 林啟暉先生 MH、主席、歐立成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及陳富明先生 MH就在 5 號相片上印上南區區議會徽號事宜表達意見。委員會最後通過在 5 號相片上加上南區區議會徽號，並由相關設計人員決定其設計。

7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5 至 6 段的撥款分配和建議，並通過由復康工作小組主席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聯絡人。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44/2016 號)

7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環保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78. 徐遠華先生表示，環保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311,000 元撥款與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合辦「玻璃再生耀南區」活動，並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尋求批准。相關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另外，工作小組建議運用環境保護署的整筆 20 萬元撥款，招募地區團體及機構籌辦相關活動，每項活動的撥款上限為 5 萬元。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區內團體、學校及環保團體發出邀請，共收到 6 份撥款申請。

7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 其他事項

東華三院放棄申請租用前赤柱小學校舍

80. 主席表示，上一屆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東華三院申請使用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土地事宜。在獲得民政事務局政策支持後，東華三院曾就租約條款與地政總署磋商，但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東華三院決定放棄申請，並於 6 月 21 日致函委員會通知有關決定。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一。

81. 主席續表示，是次東華三院的申請未能成功，希望地政總署盡快展開下一步申請程序，讓合適的團體租用，以免校舍空置太長時間。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82. 主席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及康文署將於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於鴨脷洲體育館舉行「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2016」，現邀請區議會派隊參與邀請賽。另外，署方將於 8 月 19 日晚上 7 時至 10 時安排賽前練習。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二。

83. 委員會通過區議會派隊參加「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並由張錫容女士 MH、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鍾浩輝先生代表參加。

（會後補註：由於鍾浩輝先生比賽當日因事未能出席，由林玉珍女士 MH 代替參加。）

器官捐贈推廣運動

84.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食物及衛生局邀請各區區議會成為「器官捐贈推廣運動」的合作夥伴，透過簽署推廣約章和承諾推廣器官捐贈的活動，協助宣傳及教育。有關推廣約章載於參考文件三的附件。

85. 委員會通過成為「器官捐贈推廣運動」的合作夥伴，並簽署有關推廣約章。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8.6.2016)（社區事務文件 45/2016 號）

8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6.2016）（社區事務文件 46/2016 號）

8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2016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社區事務文件 47/2016 號）

88.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8 月

南區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2016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暨南區傑出警務人員選舉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2	南區起動，齊心抗暴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	南區起動，齊心抗暴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合辦機構：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
		合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3	「賞・動」青少年防範性侵舞蹈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4	滅罪現「牆」-預防騙案社區藝術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蒲窩青少年中心	—	—
		協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	「騙・逃」：提防受騙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6	南區滅罪宣傳開展禮暨常青滅罪大使委任儀式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7	『守護自己・愛得起』2016	主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歐立成先生MH	委員
			陳家珮女士	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
8	幸福的漣漪精神健康促進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	-
9	「愛・勵・思」正向小公民培訓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綜合服務	-	-
10	《童》投票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1	智.愛.護.航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12	「愛自己・愛生命」生命教育計劃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	—
			—	—
13	愛籬笆	主辦機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展毅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	—	—
			—	—
14	凝聚智慧 樂活「校」「社」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5	「行為小改善 安全大提升」漁民海上安全嘉年華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16	「快樂裡『塗』」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17	「童心・藝行」學童精神健康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8	「笑活人生」社區健康計劃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19	「I'm Good!」校園藝術計劃2016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20	2016-2017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計劃-認知障礙症友善社區	主辦團體：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MH	會員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張錫容女士MH	會員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員
			任葆琳女士	會員
		合辦機構：南區康復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陳富明先生MH	委員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小組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南區長者友善安全社區小組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1	粵曲欣賞會	主辦團體：香港傷健協會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	—
22	粵韻怡情會知音	主辦團體：粵藝之星	—	—
23	2016南區幼稚園巡禮	主協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常委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24	2016-2017南區中學巡禮	主協機構：南區學校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常委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家長教師聯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合辦機構：教育局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25	金鹿盃草地滾球賽2016	主辦團體：港島草地滾球會	—	—
		協辦團體：香港草地滾球總會	—	—
		協辦團體：St. John's Ambulance Services	麥謝巧玲博士MH	會長
26	第十七屆紫荊盃足球邀請賽	主辦團體：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27	第十七屆南區愛心耆英義剪同樂日	主辦團體：創美義工團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朱立威先生	顧問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8	南區(置富)運動日2016	主協機構：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
		協辦團體：東華三院王少青長者中心	—	—
29	2016年中秋晚會	主辦團體：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30	嘉隆苑中秋慶團圓綜合歌唱晚會	主辦團體：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協辦團體：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
		協辦團體：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	—
31	闔家歡慶中秋夜	主辦團體：薄扶林置富社區服務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協辦團體：置富花園停車場業主協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協辦團體：置富浸信教會	—	—
		協辦團體：薄扶林置富婦女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會長
		協辦團體：東華三院王少青長者中心	—	—
		協辦團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MH	諮詢委員會委員
32	萬眾同歡慶中秋綜合表演晚會	主辦團體：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33	薄扶林花園中秋晚會2016	主辦團體：薄扶林花園 (內地段第9005號) 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團體：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	—
34	2016香港仔中心中秋晚會	主辦團體：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35	中秋月滿照海怡2016	主辦團體：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團體：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36	「家家樂團圓」華裕樓中秋晚會	主辦團體：華富邨華裕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團體：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36	「家家樂團圓」華裕樓中秋晚會	合辦團體：香港南區婦女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37	石排灣祝國慶賀中秋嘉年華2016	主辦團體：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團體：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38	中秋追月	主辦團體：華景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昌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泰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翠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生樓互助委員會	—	—
		合辦機構：華興樓互助委員會	—	—
39	漁安中秋嘉年華2016	主協機構：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團體：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0	利東萬家慶中秋2016	主協機構：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區諾軒先生	秘書
		協辦團體：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41	明月照大街中秋晚會	主協機構：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2	開心笑出「正能量」	主協機構：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青年中心	—	—
		合辦機構：循道衛理田灣幼稚園幼兒園	—	—
43	玻璃再生耀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
		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林玉珍女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徐遠華先生	主席
		協辦機構：Southside Glass Recycling Volunteer Initiative	—	—
		協辦機構：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	—
		協辦機構：港大同學會書院	—	—
		協辦機構：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	—
		協辦機構：鴨脷洲好鄰舍天地	—	—
44	妍活人生更精彩	主辦團體：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45	「妍活多精彩」婦女就業展能培訓計劃2016	主辦團體：香港南區各界婦女活動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MH	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6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主協機構：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委員
			朱立威先生	地委會副主任
		合辦機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	—
		合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46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文藝晚會	協辦機構：東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灣仔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47	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67周年國慶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南區各界聯合會有限公司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林玉珍女士MH	副理事長
			歐立成先生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林啟暉先生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副理事長
		協辦機構：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家珮女士	委員
			陳李佩英女士	副會長
			朱立威先生	委員
48	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	主辦團體：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49	製作《防火通訊》	主辦團體：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0	防火小先鋒2016	主辦團體：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
		合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1	參觀消防及救護學院	主辦團體：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2	重陽節防止山火宣傳	主辦團體：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3	海陸防火巡遊	主辦團體：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合辦機構：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54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主辦團體：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合辦機構：消防處	—	—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5	邁向2017年除夕標準社交舞及倒數之夜	主辦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執行委員
		協辦團體：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6	第20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主辦團體：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林啟暉先生MH	執行委員
		協辦團體：南區民政事務處	—	—
57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7	主辦機構：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	—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	—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HAD S DC/13/30/1/3/2016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7 樓
魚類統營處處長
梁肇輝博士, JP

梁處長：

要求魚類統營處監管盛載海鮮車輛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就「盛載海鮮車輛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進行討論。

香港仔魚市場是本港重要的魚類批發市場，每日有甚多車輛出入，而鄰近該市場的街道經常出現盛載海鮮的車輛於行駛途中濺出海水的情況，此事已引起委員會關注。從車上溢出的大量海水不但影響環境衛生，更可能對尾隨的車輛構成危險。本委員會得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對在公眾街道溢出海水的運載海鮮車輛採取執法行動；而香港警務處亦不時進行巡查，檢控有關車輛。

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述兩個政府部門已盡力執法，但檢控是治標不治本的措施，因此要求貴處履行監管魚市場運作的職責，正視出入魚市場車輛所造成的問題。委員提出以下建議措施供貴處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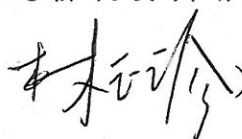
- (i) 在魚市場開口對車輛進行檢測，禁止超載海水的車輛出入；以及
- (ii) 加強對業內人士及司機的宣傳教育，提高安全及衛生意識，並鼓勵他們自律。

南區區議會一向十分關注環境衛生及安全事宜，積極監察區內各處的情況。委員會明白貴處為非牟利機構，為漁民、魚類批發商及買家提供有效率及有秩序的統銷服務。但委員會有意見認為貴處對出入魚市場的海鮮車輛所造成的問題負有責任，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魚市場的運作不會影響周邊環境衛生或危及市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希望貴處積極考慮加強規管及宣傳教育，以免業界成為污染街道及危害安全的源頭。

相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件一及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0025)，以供貴處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4 5803 與本人或委員會秘書陳霈苓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 )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6 年 8 月 12 日



魚類統營處

Fish Marketing Organization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
電話 : (852) 2552 8177
圖文傳真 : (852) 2552 3058
網址 : <http://www.fmo.org.hk>
電子郵件 : mm2_afm@fmo.org.hk

Aberdeen Wholesale Fish Market
102 Shek Pai Wan Road, Aberdeen, H.K.
Phone : (852) 2552 8177
Fax : (852) 2552 3058
Website: <http://www.fmo.org.hk>
E-mail : mm2_afm@fmo.org.hk

Your Ref.: HAD S DC/13/30/1/3/2016

Our Ref.: (18) in AFM/17A-16

致：南區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玉珍主席

回覆：要求魚類統營處監管盛載海鮮車輛

感謝 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來信及建議。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有關注到載有海水的運魚車輛在道路上溢出海水而造成影響一事，魚統處在過往已經常向運魚車司機作出宣傳及勸籲以減低影響，魚統處會繼續並加強有關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魚統處經常向香港仔魚市場內的運魚車司機作出勸籲及宣傳，要求他們避免在運送過程中漏出海水，以免污染路面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請見附件通告)。由上月開始，有關通告更由每三個月派發一次改為每月向市場使用者包括運魚車司機及魚商派發，藉以加強宣傳教育之力度；
- (ii) 魚市場在各行車開口位置均有張貼告示板，提醒運魚車司機須注意行車漏水情況，否則可被檢控(請見附圖)；
- (iii) 魚統處亦有建議運魚車司機可在運魚車上的水缸蓋上木板或膠板，減少因海水溢出而污染道路之機會；
- (iv) 魚市場職員在魚市場內主要通道的檢查處巡查，如發現有運魚車在市場內出現海水溢出的情況，會要求司機在駛出魚市場開口前放減海水，以減低溢出情況。

如 委員會有其他意見或建議，歡迎與本處聯絡。

魚類統營處處長

(區家傑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通 告】

切勿讓運魚車漏水

運魚車司機應避免運魚車在運送過程中漏出海水或其他液體，以免污染路面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違者可能會被警方以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四條或食環署以香港法例第 132BK 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檢控，敬希各業界人士注意。

此致

各有關人士知照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啟

車輛漏水
污染路面
會被檢控

08/23/2016

海事處在香港南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噸）

年份	月份	香港仔	田灣	赤柱	深水灣及淺水灣	海潔級海上垃圾清理船*	總量
2015	一月	94.9	107.8	2.5	4.4	6.1	215.7
	二月	91.3	103.8	4.2	4.0	3.9	207.2
	三月	100.3	108.6	4.8	4.1	8.3	226.1
	四月	100.7	115.3	5.3	4.7	10.1	236.1
	五月	135.8	163.5	10.4	13.8	13.9	337.4
	六月	163.3	149.1	21.4	8.5	13.6	355.9
	七月	146.1	155.9	127.0	13.7	17.2	459.9
	八月	144.9	148.6	40.5	12.4	17.3	363.7
	九月	133.6	132.6	17.1	10.4	18.7	312.4
	十月	121.7	122.0	5.3	8.9	10.6	268.5
	十一月	113.7	111.6	3.1	7.5	3.1	239.0
	十二月	104.6	102.6	2.4	6.4	4.8	220.8
2016	一月	104.9	103.9	2.0	5.7	3.0	219.5
	二月	103.2	101.8	2.0	5.5	3.0	215.5
	三月	106.7	108.4	2.1	5.6	3.2	226.0
	四月	122.5	112.4	2.4	6.1	5.0	248.4
	五月	124.6	120.0	3.4	7.9	4.7	260.6
	六月	150.8	143.5	11.2	11.5	9.4	326.4
	七月	195.1	164.7	27.9	19.4	18.5	425.6

*海潔級海上垃圾清理船日常巡邏包括香港南區及東博寮海峽等

海事處

2016 年 8 月

Beach Refuse Record of Southern Beaches in 2015
南區泳灘垃圾收集紀錄

Beach 泳灘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	七月 Jul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Beach Refuse (in kg) 泳灘垃圾(以公斤計算)											
Shek O 石澳	37500	1940	33300	36675	34590	59820	106035	104670	54855	63105	33600	48000
Big Wave Bay 大浪灣	10000	10100	12735	14900	21200	19950	32120	26120	24150	22150	14950	12200
Rocky Bay 石澳後灘 *	10875	11100	15000	14400	11190	10650	14475	13350	11025	10950	11100	11100
Stanley Main 赤柱正灘	45580	35850	32730	46755	43110	33885	47040	41490	36480	37935	35445	40590
Turtle Cove 龜背灣	16980	14910	15375	19710	21330	21705	21990	18315	16770	16005	15780	15765
Hairpin 夏荳灣 *	21780	26925	23940	28290	23880	15960	23940	19560	20025	22785	21105	28710
St Stephen's 聖士提反灣	23100	21000	23250	22635	23415	22650	23370	23400	23820	23370	21800	22900
Repulse Bay 淺水灣	38340	42900	46935	46575	59700	50205	56220	57720	51030	49275	46140	46200
South Bay 南灣	6180	6330	7515	9455	10935	11085	15660	16545	12362	9825	6960	7455
Chung Hom Kok 春坎角	4755	3960	4875	4935	7515	7935	8100	6285	6330	6660	5040	4125
Middle Bay 中灣	4400	3115	6635	9035	6150	7735	8885	9620	9520	8735	5235	5500
Deep Water Bay 深水灣	9060	11490	11025	17595	22695	21135	24285	14790	11250	10020	6060	6570
	228550	189620	233315	270960	285710	282715	382120	351865	277617	280815	223215	249115

Beach Refuse Record of Southern Beaches in 2016
南區泳灘垃圾收集紀錄

Beach 泳灘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五月 May	六月 Jun	七月 Jul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Beach Refuse (in kg) 泳灘垃圾(以公斤計算)											
Shek O 石澳	35850	1950	31950	34140	32535	61920	106185					
Big Wave Bay 大浪灣	10200	10000	13055	15300	21150	19750	32750					
Rocky Bay 石澳後灘 *	11700	10275	14700	14700	10560	11400	15300					
Stanley Main 赤柱正灘	43425	34125	31185	45690	41865	32460	44895					
Turtle Cove 龜背灣	16335	15450	14640	19320	21150	20670	22230					
Hairpin 夏荳灣 *	20760	25725	22890	27000	22770	15225	22980					
St Stephen's 聖士提反灣	23100	21000	23250	22635	23415	22650	23370					
Repulse Bay 淺水灣	42600	45600	49440	50445	64785	57255	71925					
South Bay 南灣	6030	6495	7155	9035	10980	10440	15660					
Chung Hom Kok 春坎角	4545	3855	4935	5490	7470	7815	9870					
Middle Bay 中灣	4900	4500	6835	8435	6535	6460	9450					
Deep Water Bay 深水灣	7035	11220	9525	16470	17175	21585	26730					
	226480	190195	229560	268660	280390	287630	401345	0	0	0	0	0

Remarks 備註：

(i)*Beach is not open for public swimming. *泳灘不開放給公眾游泳

(ii) The amount and distribution of beach refuse would be varied under different weather conditions. In general, beaches in Southern District are more prone to the influx of marine refuse by the southwesterly wind and sea current or during rainy season.

泳灘垃圾數量及分佈會因應天氣不同的情況。一般而言，泳灘垃圾會較容易隨西南風及水流或在雨季漂浮至南區泳灘。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清理的海岸垃圾量 (公噸) (2015-2016)																		
	2015												2016						
南區各地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赤柱正灘及香港航海學校的石灘	0.073	0.06	0.045	0.017	0.032	0.012	0.01	0.01	0.04	0.041	0.031	0.006	0.013	0.11	0.015	0.01	0.007	0.007	0.006
赤柱八間村的泳灘	0.065	0.065	0.033	0.029	0.052	0.21	0.13	0.045	0.06	0.045	0.028	0.008	0.009	0.006	0.009	0.005	0.009	0.011	0.009
石澳石灘	0.132	0.14	0.07	0.039	0.047	0.036	0.029	0.02	0.04	0.04	0.033	0.011	0.041	0.024	0.021	0.016	0.009	0.005	0.013
赤柱大街的岩石海堤	0.015	0.04	0.006	0.008	0.019	0.008	0.006	0.012	0.02	0.03	0.014	0.003	0.004	0.004	0.002	0.002	0.002	0.004	0.004
瀑布灣的泳灘及所有毗鄰地方	0.055	0.035	0.03	0.017	0.048	0.1	0.1	0.01	0.03	0.05	0.013	0.008	0.008	0.006	0.005	0.003	0.002	0.003	0.003
沙灣的泳灘及所有毗鄰地方	0.03	0.03	0.03	0.009	0.03	0.06	0.05	0.03	0.03	0.08	0.012	0.015	0.007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香港仔避風塘的防波堤及所有毗鄰地方	0.015	0.025	0.007	0.01	0.011	0.001	0.01	0.005	0.01	0.005	0.005	0.002	0.005	0.002	0.005	0.001	0.002	0.002	0.002
鴨脷洲大橋下面的岩石海堤及所有毗鄰地方	0.015	0.015	0.005	0.004	0.003	0.003	0.006	0.002	0.005	0.01	0.005	0.002	0.004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石澳渠務署污水處理廠對面的海堤	0.015	0.015	0.009	0	0.012	0.003	0.006	0.003	0.01	0.005	0.004	0.002	0.001	0.005	0.002	0.003	0	0.003	0.002
石澳山仔東岸的泳灘	0.02	0.025	0.05	0	0.002	0	0.005	0.004	0.01	0.02	0.004	0.003	0.004	0.003	0.003	0.002	0	0.002	0.001
大潭篤村的海濱	0.03	0.025	0.01	0.002	0.026	0.0014	0.011	0.005	0.015	0.02	0.021	0.003	0.003	0.004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夏萍灣泳灘	0.01	0	0.002	0	0.007	0	0.003	0	0.005	0	0.026	0	0.002	0	0	0.001	0	0.002	0
爛泥灣	0.03	0	0.07	0	0.016	0	0	0.01	0.03	0	0.01	0	0.003	0	0	0.005	0	0.003	0
土地灣	0.06	0.015	0.01	0	0.017	0.1	0	0.01	0.05	0.003	0.01	0.01	0.007	0.003	0	0.006	0.002	0.003	0.003
東丫村海濱	0.02	0	0.01	0	0.012	0	0	0.005	0.01	0	0.01	0	0.001	0	0	0.001	0	0.001	0
東丫背村海濱	0	0	0.002	0	0.012	0	0	0.005	0.01	0	0.01	0	0.001	0	0	0.001	0	0.001	0
銀坑村海濱	0	0.01	0.001	0	0.002	0	0	0.01	0.01	0	0.01	0	0.001	0	0	0.001	0	0.002	0
舂坎角沙石灘	0.015	0	0.007	0	0.012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4	0	0	0.002	0	0.001	0
龜背灣泳灘	0	0.025	0	0.002	0	0.01	0	0.004	0	0.005	0	0.001	0	0.002	0	0.001	0	0.002	0
大潭道浪琴園附近的石灘	0	0.025	0	0.008	0	0.006	0	0.002	0	0.005	0	0.002	0	0.001	0	0.001	0	0.002	0
赤柱灣西北岸的泳灘及聖士提反灣泳灘	0	0.02	0	0.002	0	0.003	0	0.002	0	0.005	0	0.002	0	0.001	0	0.001	0	0.002	0
大浪灣泳灘附近的非憲報公布泳灘 / 沿岸地方	0	0	0	0	0.006	0.06	0.06	0.01	0	0.05	0.004	0.002	0.001	0.004	0	0	0	0	0
香港仔海濱公園岸邊	0.015	0.02	0.003	0.003	0.006	0.006	0.003	0.005	0.01	0.01	0.005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1	0.001
鴨脷洲橋道底岸邊	0	0.03	0	0.006	0	0.008	0	0.002	0	0.005	0	0.002	0	0.001	0	0.002	0	0	0
鴨脷洲海旁道岸邊	0	0.015	0	0.003	0	0.003	0	0.005	0	0.005	0	0.004	0	0.002	0	0.002	0	0	0
數碼港污水處理廠旁岸邊	0	0.025	0	0	0	0.01	0	0.013	0	0.005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清理的海岸垃圾量 (公噸) (2015-2016)																		
	2015												2016						
南區各地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貝沙山徑對面數碼港道岸邊	0	0.02	0	0.004	0	0.006	0	0.004	0	0.01	0	0.002	0	0.002	0	0.001	0	0	0
深灣道布廠灣後面的防波堤及所有毗鄰地方	0	0.025	0	0.002	0	0.005	0	0	0	0.005	0	0.002	0	0.002	0	0.002	0	0	0
鴨脷洲 / 鴨脷排*	0	0	0	0	0	0	0	0.2	0	0.2	0	0.2	0	0.15	0	0	0.002	0	0.02
海洋公園後面及海豚學堂對下的泳灘*	0	0	0	0	0	0	0	0.6	0	0.2	0	0.3	0	0.2	0	0.001	0	0	0
深水灣燒烤場與麗海堤岸路之間的石澳後灘泳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 備註: 新合約在2016 年3 月開始提供該地點的定期潔淨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年8月

環境保護署的補充資料

就本港南部海灘在2016年6月中旬至7月期間出現海上垃圾驟增的情況，環保署於2016年7月14至22日，針對海上垃圾的成份展開臨時調查。進行實地調查的地點包括位於大嶼山的貝澳泳灘、上長沙泳灘、稔樹灣、三白灣；南丫島的索罟灣；南區的深水灣泳灘和石澳泳灘，以及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

調查當中，除一般不會在日常清理海上垃圾時發現的廢物和家居物品外，環保署亦發現大部份的包裝物料如膠袋、紙盒和塑膠樽帶有簡體字標籤。就整體的百分比分布而言，調查所見的海上垃圾中有8%物件帶有繁體字標籤，14%帶有簡體字標籤，78%沒有標記。從簡體字標籤來看，有關物件的品牌在本地市場並不常見，顯示它們可能來自內地。

環境保護署

2016年8月